

宁都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工改办字〔2023〕1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竣工验收流程，发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效益，依据《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实施办法》（赣市工改办字〔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将进一步优化竣工验收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制定差异化验收事项

联合验收包括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消防验收（备案）、人防验收、城建档案验收5个事项，综合考虑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的类型、规模、使用功能等情况，分类制定差异化的联合验收流程，如市政工程不涉及消防验收（备案）、不建设人防地下室工程的不涉及人防验收、老旧小区改造不涉及规划核实等不涉及

的验收事项，可不用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并不用参加联合验收。

二、优化联合验收办理流程及办理时限

1.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全面落实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由住建部门窗口统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

2. 联合验收承诺时限为（指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确认通过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通过之日）：政府投资项目 7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 7 个工作日，工业建设项目 4 个工作日，简易低风险项目 3 个工作日。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1. 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全面推行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制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清单》，加强承诺事项的监督管理，对未履行承诺的应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惩戒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 对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工程，在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设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可采用承诺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社会投资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和规划要求，达到安全

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竣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四、其它有关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竣工验收是项目投入使用前的关键环节，优化竣工验收有利于更好发挥投资效益，住建部门要发挥牵头总作用，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以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联合验收各项工作任务走实走细。

二是强化监管。住建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对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提醒承诺时限，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履约践诺，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未履行承诺行为。

附件 1：政府投资及社会投资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办事指南

附件 2：工业投资类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办事指南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办事指南 (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集成事项：房屋市政工程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意见核实、消防验收（备案）

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7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

受理资料：

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集成办理申请表；
2. 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有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地基基础及主体工程结构验收记录；环保专项验收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支付工程款证明；民工工资情况认定证明；
5.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6.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办事指南

(工业建设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

集成事项： 房屋市政工程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意见核实、消防验收（备案）

审批时限： 4 个工作日(工业建设项目)、3 个工作日(简易低风险项目)

受理资料：

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集成办理申请表；
2. 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有关质量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表、地基基础及主体工程结构验收记录；环保专项验收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支付工程款证明；民工工资情况认定证明；
5.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报告；
6.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